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2/19-20 號文件

《2019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秘書處曾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2)430/19-20 號文件向議員發出立法會 LS30/19-20 號文件，當中述明，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2. 扼要而言，條例草案主要旨在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藉以訂定條文：

(a) 以登記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本地漁船，以及向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漁船的船東或前船東發出臨時登記批准；及

(b) 向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並未領有有效運作牌照的前拖網漁船的船東發出合資格登記證明書。

3. 內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5 月 8 日的特別會議上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然而，由於在示明加入法案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表示會加入上述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少於 3 名，法案委員會因而未能成立。

4. 法律事務部已完成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旻

2020 年 5 月 21 日